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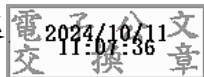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393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「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8日府交工字第1130386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「111年11月29日前出廠之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應儘速審驗掛牌，逾期未領用牌照行駛或停放道路者，將有相關罰鍰」。
- 三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，必須依法懸掛車牌及投保強制險方可合法上路。未依法領用牌照上路者，將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1-1條規定，面臨新臺幣1,200元至3,600元的罰鍰，並將車輛移置保管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10/11



1130003072

無附件